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宜小字第193號

原　　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陸文進

　　李建昌

被　　告　陳天成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玖佰柒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即新臺幣肆佰伍拾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原告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張被告陳天成於民國113年9月9日17時許，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宜蘭縣宜蘭市舊城北路與吉祥路附近時，因行經無號誌路口，未減速慢行，做隨時停車之準備，而撞擊訴外人游茜婷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而肇事，致游茜婷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左腳骨折等傷害，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給付游茜婷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76,592元，而因被告無駕駛執照仍堅持駕車，致發

生上開事故，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之規定，原告自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游茜婷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規定，代位向被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6,5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強制）、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且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115年2月23日警蘭交字第1150004780號函在卷可稽。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二、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參照）。又汽車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定。查本件員警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一、游茜婷行經無號誌路口，支道車（設有停字標線）未停讓幹道車先行。二、被告行經無號誌路口，未減速慢行，做隨時停車之準備等情，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5頁），並與前揭證據資料參互析之，可徵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具有行經無燈號誌路口，未減速慢行，做隨時停車之準備，而游茜婷亦有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行經無號誌路口，支道車（設有停字標線）未停讓幹道車先行過失甚明。是本院審酌雙方之過失程度，認應由被告負

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游茜婷負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始屬衡平，揆諸前開法條規定，故原告據此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酌減為22,978元（計算式：76,592元×30%＝22,978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從而，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規定，代位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2,978元，及自115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宜蘭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華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施馨雅